

碑林区2024年新入职教师岗位培训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碑林教师进修学校

乙 方：陕派阳光文博教育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一、委托目标

通过培训进一步巩固新入职教师的专业思想，使新入职教师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能热爱本职工作，热爱学生，并初步掌握教学常规和教学技能，理解学科的业务知识和内容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合作期限

时间：2024年11月—2025年7月

三、合作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研究审核培训实施方案，监控培训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2) 此次培训项目开始前，制定并下发培训项目学员名单，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工作。

(3) 在培训项目进行过程中，全力配合乙方在此培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4)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培训费。

(5) 做好培训后的培训质量评估及后续收尾工作。

2. 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供甲方组织新教师入职活动的顺利进行。

(2) 组织优质的专家团队，负责甲方教育教学团队的培训工作，并做好

咨询服务工作；在培训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支持。

(3) 及时了解新教师入职活动情况，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4) 负责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

(5)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人员或其他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收取、支付方式

培训费用：（人民币）149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上述费用为含税固定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等都已包含于上述培训费用中，该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增长而增加，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拒绝或迟延开具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派阳光文博教育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400708960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合法有效，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原因导致转账失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密条款

1. 项目实施中知悉产生的参加培训的教师信息以及其他信息资料，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为他用。

2. 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按时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经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违反保密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培训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碑林教师进修学校



法人：[Signature]

电话：18682918509

日期：2024.11.5

乙方：陕派阳光文博教育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法人：寇子雅

电话：19191702313

日期：2024.11.5